

# “十三五”时期上海国际贸易中心建设规划

“十三五”时期是上海基本建成具有国际国内两个市场资源配置功能、与我国经济贸易地位相匹配的国际贸易中心的决定性阶段。为全面推进“十三五”时期上海国际贸易中心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本规划。

## 一、“十三五”时期上海国际贸易中心建设的基础和环境

### (一)“十二五”时期的主要进展

过去五年,上海国际贸易中心建设在服务国家和本市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取得了重要进展,国际贸易中心核心功能已经基本形成。

1. 贸易规模稳步扩大,贸易结构进一步优化。大市场、大流通格局加快形成,2015年,商品销售总额、电子商务交易额分别达93407亿元和16452亿元,年均增长13.9%和31.1%。口岸货物进出口保持领先,从2010年的9083亿美元扩大到2015年的10921亿美元,占全国的27.6%和全球的3.4%,超越香港、新加坡等国际贸易中心城市。贸易结构持续优化,2015年,附加值较高的一般贸易进出口占比达47.4%,比2010年提高7.2个百分点;新兴市场开拓初见成效,对美国、欧盟、日本三大传统市场依赖度降低;进口增速持续快于出口,成为全国最大的进口消费品集散

地；跨境电子商务试点深入推进，开辟了国际贸易新渠道。服务贸易加快发展，进出口额从2010年的1047亿美元扩大到2015年的1967亿美元，占全国的27.6%和全球的2.1%；技术进出口合同额、国际服务外包执行额分别是2010年的2.9倍和3.4倍。服务贸易在对外贸易中的比重由2010年的22.1%提升至2015年的30.3%，比全国高14.9个百分点。

2.“互联网+消费”蓬勃发展，消费拉动作用进一步突显。消费规模不断扩大，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从2010年的6187亿元扩大到2015年的10132亿元，年均增长10.2%，商贸业增加值占全市GDP的比重提升至16.8%，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70%左右。消费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网络购物交易额从2010年的345亿元扩大至2015年的4356亿元，年均增长66.1%。以精细化、集成化、平台化为特征的社区商业零售规模已占全市的50%以上。商业国际化程度显著提高，53.4%的国际知名零售商已进驻上海，购物节、时装周等在国内外的影响力持续提升，成为城市消费和时尚新名片。率先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结构合理、功能健全、配套完善的现代商业网点体系基本形成，全市购物中心达到163家。

3. 贸易功能持续完善，资源配置能力进一步提升。以平台经济为代表的流通和交易模式创新发展，2015年实现交易额16125亿元，亿元级以上平台32个，平台交易撮合、金融服务、价格发现等功能持续增强。大宗商品“上海价格”基本形成，钢铁价格指数、

有色金属现货价格指数等被国际市场采纳,石油天然气、矿产、棉花等大宗商品国际交易中心相继成立,上海期货交易所成交量占全国期货市场 1/3 以上。农产品流通市场体系更趋完善优化,已与全国 1000 多个生产基地建立了新型产销合作关系,形成了总部在上海、基地和网络在全国的新格局。现代物流对贸易流通的支撑作用进一步显现,全社会物流总费用相当于全市生产总值的比重降到 15% 左右,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区域辐射带动效应进一步增强,率先启动长江经济带区域通关一体化改革,正式建立区域市场一体化发展合作机制,外省市进出口约占上海口岸贸易额的三分之二。亚太示范电子口岸网络运营中心落户上海。

4. 贸易主体不断集聚,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增强。贸易流通企业集聚效应明显,至 2015 年底,全市批发和零售业企业逾 14 万家,年销售额超过百亿元的商业企业 80 余家;有进出口业绩企业 39009 家,年进出口规模 10 亿美元以上企业 51 家,分别比 2010 年增加 10309 家和 8 家;融资租赁企业 1600 多家,资产总额约 1.3 万亿元,均占全国的 1/3 左右。统筹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能力提升,五年新引进外商投资企业 22918 家,占全国的 18.2%;新增跨国公司地区总部 230 家、投资性公司 99 家、研发中心 77 家,累计分别达 535 家、312 家和 396 家,成为中国内地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最多的城市。上海企业在境外投资设立企业超过 3000 家,是“十一五”时期的 5.8 倍,走出去网络覆盖 178 个国家和地区;总部在上海的财富世界 500 强企业已达 8 家,比 2010 年

增加 6 家。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德国工商大会、瑞士世界黄金协会等 90 余家国际贸易投资促进机构在沪设立了常驻代表机构。

5. 贸易载体加快建设,重点区域和重要平台支撑作用进一步彰显。贸易核心功能区建设取得重大突破,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建立,2015 年,区内货物进出口、吸收外商投资和对外直接投资分别占全市的 26.4%、60% 和 57.4%,引领带动作用明显;虹桥商务区核心区建设基本完成,成为国际贸易中心建设新承载区。服务全国的贸易投资促进平台建设成效显著。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全面建成,室内外展览面积 50 万平方米,2015 年,展出面积 390 万平方米,分别占全市的 50% 和 25.8%,上海可供展览面积和展出总面积均居世界城市前列。国内第一个专为技术贸易设立的国家级、综合性展会中国(上海)国际技术进出口交易会永久落户,有效促进了我国与各国间的技术转移与创新合作。25 个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成为各类贸易总部和机构的重要集聚地,年度税收亿元以上楼宇近 130 栋。成功创建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建成 4 个国家级示范基地和 7 个市级示范园区。新增服装服饰、船舶等 4 个国家级进出口基地和 3 个市级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上海化工区、松江工业园区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贸易信息服务平台的辐射力、影响力不断扩大,中国(上海)网上国际贸易中心、上海 WTO 事务咨询中心及新华 08、第一财经等经贸信息平台功能持续完善。

6. 贸易环境持续改善,便利化水平进一步提高。贸易发展法

治环境不断优化,《上海市推进国际贸易中心建设条例》《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颁布实施,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成立,跨部门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长效机制基本形成。陆海空口岸全面开放格局基本形成,关检合作“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试点稳步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上线运行,进出口环节收费清理取得积极成效,跨境人民币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世界贸易组织《贸易便利化协议》中的基本措施大部分已经在自贸试验区实施并取得阶段性成果。市场开放度、透明度进一步提高,外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施行“告知承诺+格式审批”的管理新模式,金融、教育、医疗、养老、电子商务和一般制造业等领域对外开放稳步扩大;企业对外直接投资全面实行备案为主、核准为辅的新模式;全市75%左右的审批事项可以网上办理。自贸试验区成为贸易投资制度创新高地,以负面清单管理为核心的投资管理制度建立,企业注册时间由29天减少为4天;实施100多项贸易监管创新举措,货物平均通关时间缩短40%;金融创新、事中事后监管等领域制度创新持续深化,一批创新成果已在全国复制推广。

## (二)“十三五”时期的发展环境

“十三五”时期,上海国际贸易中心建设的外部环境和自身条件都将发生深刻而复杂的变化,总体上仍然处于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但也存在严峻的风险挑战。

1. 国际经贸格局和规则体系深刻调整,上海国际贸易中心建设面临经济全球化的新趋势。世界经济在深度调整中曲折复苏,

全球贸易持续低迷,贸易保护主义强化。国际贸易投资规则体系加快重构,多边贸易体制受到区域性高标准自由贸易体制挑战,全球经济发展相应出现了一些新的趋势。投资带动贸易增长的趋势更为明显,国际产业转移和贸易投资将深度融合,投资在经济全球化中的地位进一步上升;市场驱动投资流向的趋势更为明显,投资重心、研发布局、决策指挥、共享服务等将持续向以中国为代表的全球主要市场转移;跨国公司主导全球供应链、价值链的趋势更为明显,其作为全球贸易投资最主要参与者和组织者的地位和影响力将更加突出;贸易和产业数字化转型的趋势更为明显,以互联网、物联网等驱动的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推动传统贸易进入数字贸易时代。上海国际贸易中心建设需要主动顺应国际经贸格局和规则体系的新变化,更好把握全球经济一体化的新趋势。

2. 我国对外开放和区域发展战略深入推进,上海国际贸易中心建设进入“升级版”重要窗口期。我国实施自由贸易区、“一带一路”等新一轮更高水平的对外开放战略,将显著提高我国国际国内两个市场资源配置功能、参与国际竞争合作和经贸规则制定的能力和水平,有利于上海立足亚太、面向全球,提高服务辐射功能,加快形成与高标准国际贸易投资规则衔接的制度体系、构建链接全球的贸易投资网络。国家推进长江经济带等区域协同发展,有利于上海更好发挥在长江经济带和长三角城市群建设中的带动引领作用,加快推进区域市场一体化,协调优化区域产业布局和贸易分

工,进一步增强上海国际贸易中心的服务辐射功能,实现国际贸易中心由单一城市向城市群延伸。

3. 上海进入基本建成“四个中心”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关键阶段,对上海加快国际贸易中心建设提出了新要求。上海国际贸易中心建设是“四个中心”的重要组成部分,上海与成熟的国际贸易中心城市相比,贸易能级还有待提高,仍存在不少短板和问题,突出表现在:市场体系能级不够高,对国际市场价格等的影响力总体较弱;高品质商品和服务供给不足,对国内外消费吸引力有待增强;贸易规模扩大和转型升级面临挑战增多,产能转移等导致产业对贸易的支撑后继乏力,口岸传统优势功能面临日益加剧的竞争;贸易投资促进体系不够完善,各类贸易主体整合全球供应链能力偏弱;贸易载体空间布局需要进一步优化,服务辐射能力仍待提高;贸易环境仍需改善,在管制、税制、法制等方面与国际高标准的贸易便利化要求还有明显差距。面对短板和问题,上海国际贸易中心建设需要紧紧抓住自贸试验区、国内贸易流通体制改革发展综合试点、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综合试点试验等一系列先行先试的机遇,进一步提升国际贸易中心建设的能级和水平,为全市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 二、“十三五”时期上海国际贸易中心建设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为示范引领，积极融入和主动服务自由贸易区、“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等国家战略，着力提能级、强功能、补短板，深入推进以优进优出为核心的贸易转型升级，进一步向全球价值链高端跃升，深入构建与国际高标准贸易投资规则相适应的贸易制度体系，进一步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深入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进一步促进国际国内要素有序自由流动，着力提升上海国际贸易中心的竞争力和辐射力，助推我国从贸易大国向贸易强国迈进。

## （二）发展目标

到2020年，基本建成具有国际国内两个市场资源配置功能、与我国经济贸易地位相匹配的国际贸易中心，基本形成与高标准国际投资和贸易规则衔接的制度体系，基本形成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的现代市场体系。

具体目标是：

——贸易环境进一步优化。将自贸试验区建成开放度更高、便利化更优的自由贸易园区；全面建成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加快形成集约高效、协调统一的口岸管理格局，通关效率持续提高，进出口环节收费继续降低；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创新深入推进，商业诚

信度明显提高,与高标准国际贸易投资规则相衔接的制度环境更加完善。

——贸易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出口附加值水平稳步提升,自主品牌出口、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占比明显提高;上海企业跨国经营能力明显增强,实际对外直接投资存量显著扩大;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贸易型总部、中小贸易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以及具有影响力的贸易投资促进机构、贸易信息咨询机构、贸易纠纷解决机构和国际组织加快集聚。

——贸易规模进一步扩大。市场流通和消费规模稳步扩大,电子商务交易额力争在2015年的基础上翻一番,商贸业增加值占全市生产总值(GDP)的比重保持在17%左右;打造世界级口岸,口岸货物进出口规模保持全球城市前列;服务进出口规模继续保持全国领先,在全市对外贸易总额中的比重超过30%。

——贸易功能进一步增强。建成一批面向国内、国际两个市场的千亿、万亿级交易市场(平台),部分大宗商品价格和价格指数成为重要国际风向标;扩大对国内外消费吸引力,建设商业集聚度、繁荣度、便利度高的国际消费城市和国际时尚之都;会展业国际化程度持续提高,国际展展览面积提高到80%左右,与商业、旅游、文化、体育等产业联动发展更加紧密,基本建成国际会展之都;离岸贸易和中转贸易力争有新突破,口岸货物国际中转比率达到15%,跨境电子商务交易额在全市货物进出口中的比重显著提高,规模位居全国前列。

专栏 1：“十三五”时期上海国际贸易中心建设主要预期指标				
指 标		2015 年	2020 年	备 注
贸易环境	贸易便利化	国内领先	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全面建成,通关效率持续提高,进出口环节收费继续降低	—
	治理水平	国内领先	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创新深入推进,商业诚信度明显提高,与高标准国际贸易投资规则相衔接的制度环境更加完善	—
贸易竞争力	自主品牌产品、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占全市货物出口总额的比重	50%左右	60%以上	—
	实际对外直接投资额	166 亿美元	—	每年保持 180 亿美元
	规模以上本土跨国公司	38 家	突破 100 家	年均增加 13 家左右
	跨国公司地区总部	累计 535 家	累计超过 735 家	年均增加 40 家左右
	贸易型总部	100 家左右	200 家	年均增加 20 家左右
贸易规模	商品销售总额	93407 亿元	超过 13 万亿元	年均增长 7%以上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	10132 亿元	超过 1.4 万亿元	年均增长 7%左右
	电子商务交易额	16452 亿元	3.5 万亿元左右	年均增长 16%左右
	商贸业增加值占全市 GDP 的比重	16.8%	17%左右	—
	口岸货物进出口额占全国的比重	27.6%	30%左右	—
	服务贸易进出口额占全国的比重	27.6%	30%左右	—
	服务进出口额占全市对外贸易的比重	30.3%	30%以上	—
贸易功能	千亿、万亿级交易市场(平台)	4 个	10 个左右	—
	展览面积	1513 万平方米	2000 万平方米	年均增长 6%左右
	口岸货物国际中转比率	7%—8%	15%左右	—

### 三、“十三五”时期上海国际贸易中心建设主要任务措施

#### (一)推进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打造贸易制度环境新高地

1. 加快建设开放度更高、便利化更优的自贸试验区。深化投资管理制度创新,完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进一步扩大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领域对外开放,推进外商投资和境外投资管理体制改革,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完善企业准入的“单一窗口”制度,提高市场准入的透明度和可预期性。推进贸易监管制度创新,深化“一线放开、二线安全高效管住”监管服务改革,全面建成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完善货物状态分类监管模式,探索形成一套具有国际竞争力、与开放型经济体制相适应的贸易监管服务制度。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创新,加强社会信用体系、信息共享和服务平台应用,推进监管标准规范制度建设,加快形成行政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公众参与的综合监管体系,提升监管效能。对接国际投资贸易规则新变化,加强信息公开、公平竞争、权益保护等制度创新,探索先行先试中美双边投资协定(BIT)谈判等框架下的环境保护、政府采购、竞争中立、知识产权管理、争端解决等制度条款,为国家探索最佳开放模式。加快系统集成制度创新,推动自贸试验区、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形成联动叠加效应,促进科技、金融、贸易、产业多维度融合,为我国推进自由贸易区战略、参与全球经济治理积累新经验、探索新路径。

2. 营造透明、规范、高效的贸易便利化环境。对标世界贸易组织《贸易便利化协定》和国际通行惯例,推动货物、资金、信息、服务等各类要素更加便利高效流动。率先启动全国通关一体化改革试

点,建立货物通关“一次申报、分步处置”、实施税收征管方式改革、建立协同监管机制“三项制度”,降低进出口环节收费,提高通关效率。优化口岸监管模式,建立适应离岸贸易、中转集拼、保税维修、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口岸监管制度,实现口岸各相关部门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形成集约高效、协调统一的口岸管理格局,加强口岸信用信息共享。深化亚太示范电子口岸网络建设,加快开展上海电子口岸与亚太经合组织(APEC)成员间开展示范项目合作,推进全供应链数据互联互通互用解决方案研究、应用和推广。

### 专栏 2:贸易便利化提速工程

加快与国际通行的贸易监管制度相衔接,依托全市贸易便利化联席会议机制,推进通关一体化建设,营造便利化的通关环境。

(一)创新监管服务制度。推进自贸试验区监管制度创新,探索货物状态分类监管等一批创新制度,力争形成一整套具有国际竞争力、与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相适应的海关、检验检疫、外汇和税收监管制度框架。按照“成熟一批、推广一批”的原则,因地制宜做好复制推广工作。

(二)加强部门协同力度。不断完善“单一窗口”功能,继续推动向口岸监管前置和后续相关管理环节延伸,探索建立长三角区域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强化大通关协作机制,推进口岸查验单位“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优化作业流程,推行“联合查验、一次放行”的一站式作业等通关新模式,推动一体化通关管理。

(三)提升政府行政效能。推进各监管单位审批制度改革,完善企业信用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降低进出口货物抽检率。加强电子政务建设,探索建设“互联网+自助海关”,扩大检验检疫全程无纸化试点,深化出口退税无纸化管理。

(四)降低企业经营成本。推进退税标准化建设,优化完善出口退税分类管理办法,提高分类分级管理质效。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口岸通关环节费用,争取扩大由政府承担查验作业服务费试点范围,降低企业成本。加大流通环节收费秩序整顿力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动外贸企业及相关服务企业落实收费公示制度。

3. 完善国际贸易中心建设法治环境。形成与高标准贸易投资规则相衔接的国际贸易中心法制框架,推动商品流通、电子商务、会展业、家政服务业、融资租赁等重点领域或行业立法进程,完善商务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形成与贸易中心相匹配的知识产权保护 and 促进体系,加强知识产权海外援助机制建设,完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公共服务平台功能,建立知识产权侵权查处快速反应机制。发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作用,健全司法保护、行政监管、仲裁、调解等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解决机制,深化跨区域、跨部门打击侵权假冒规则机制,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规定。建立健全风险预警和防控机制,完善贸易摩擦、贸易救济和技术型贸易措施等公共服务建设。结合国家新的开放发展战略,建立与开放市场环境相匹配的产业安全预警体系。发挥贸易安全与产业发展的联动效应,进一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提升重点产业国际竞争力。完善外商投资全生命周期服务与监管体系建设,加强境外投资风险防控体系和权益保障机制建设。打造亚太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中心,加大对本市商事仲裁、调解机构的培育,提升其专业服务能力 and 国际影响力,吸引和集聚国际知名商事争议解决机构,构建面向国际的商事争议解决平台。

4. 营造更加宽松的贸易人才发展环境。强化贸易中心建设人才培养和引进,增加人才总量,盘活人才存量,提升人才质量。集聚国内外高层次人才,充分发挥居住证积分、居转户和直接落户等户籍政策在国内人才引进中的激励和导向作用,吸引电子商务、会展、融资租赁、物流等重点领域优秀人才。落实上海“千人计划”“领军人才计划”“青年拔尖人才计划”,推动跨国经营管理、国际投资管理、国际商务营销、国际经济法律等高端人才来上海发展。完善人才培养,引导行业协会和中介组织等建立市场化、社会化的商务人才培养体系,提升商务人才的综合分析、组织协调和开拓创新能力。探索建立上海国际贸易中心建设研究智库。

## (二)促进对外贸易优进优出,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

5. 推动出口迈向中高端。主动对接国家自由贸易区战略,推动出口市场结构和布局从传统市场为主向多元化市场发展转变。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技术产品出口,提高中高端、高附加值商品出口比重,打造新的出口主导产业,推动出口由消费品为主向消费品和资本品并重转变。拓展服装、汽车、船舶、生物医药等出口示范基地功能,支持企业设立海外营销网络。扩大短期和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规模,进一步扩大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和出口退税账户质押融资规模。支持关键零部件和系统集成制造等先进加工贸易发展,鼓励加工贸易企业向研发设计、检测维修、高端设备再制造等领域拓展,支持重点企业建设汽车、机床、工程机械、航空、船舶和海洋工程等境外售后维修服务中心和备件生产基地。

支持企业建设国际营销体系和培育自主品牌,建立境外展示中心、分拨中心和零售网点,鼓励企业在境外注册商标和申请专利,培育一批具有全球影响力的自主品牌。

6. 提升进口综合效益。充分发挥口岸集散优势,实行积极的进口政策,不断扩大进口规模,优化进口商品结构。发挥专业展示交易平台作用,支持酒类、机床、医疗器械、汽车等平台完善功能,建设上海宝玉石交易所,支持上海虹桥进口商品直销中心等一批国别商品中心发展。扩大大型装备、先进技术设备、关键零部件进口,支持融资租赁企业开展进口设备融资租赁业务,扩大飞机、船舶、工程机械及高端装备领域融资租赁规模。支持先进设备、先进技术进口,推进汽车平行进口做大规模。合理增加优质消费品进口,鼓励贸易企业经营代理国外品牌,引导境外消费回流。稳定大宗商品进口。

### 专栏 3: 优进优出引领工程

适应外贸创新转型发展的需要,推动进出口从“大进大出”转向“优进优出”,从一般商品向“商品+品牌、专利、技术、服务”等转变。

(一) 实施“自主品牌出口增长计划”。出台外贸品牌扶持政策,鼓励企业开展自主研发和品牌培育,建立品牌设计、营销、推广中心,支持企业在境外注册商标和申请专利,培育一批具有全球影响力的自主品牌。

(二) 促进外贸企业转型升级。支持外贸企业进入关键零部件和系统集成制造领域,提升电子信息、汽车及零部件、医疗设备、航空航天等辐射和技术溢出能力强的产业出口能力,推动货物贸易与服务贸易深度融合,鼓励加工贸易企业承接研发设计、检测维修、高端设备再制造、物流配送、财务结算、分销仓储等业务。

(三)推进“国际营销网络覆盖行动”。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支持企业在境外建设一批推广效果好的展示中心、集散配送功能强的分拨中心、区域辐射半径大的批发市场、市场渗透能力强的零售网点、服务能力强的售后服务网点和备件基地。

(四)扩大先进技术装备和优质消费品进口。重点支持先进设备、先进技术进口,鼓励企业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放大平行进口汽车试点效应,扩大平行汽车进口规模。扩大大型机械设备、飞机、船舶、海工设备及零部件进口。鼓励企业完善营销渠道,扩大进口优质消费品。

(五)深化进出口平台建设。抓好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科技兴贸创新基地、跨境电子商务园区、专业进口展示交易平台、国别商品中心和进口商品直销中心等外贸平台建设,拓展技术研发、信息服务、产品认证、检验检测等公共服务功能。

7. 推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稳步实施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加快服务贸易促进机制、管理机制、监管模式等先行先试。促进服务贸易规模持续增长,继续巩固旅游、运输等传统服务领域的规模优势;推动文化贸易、技术贸易、离岸服务外包、专业服务 etc 资本技术密集型服务领域发展,提升其在服务进出口中的占比;积极培育数字贸易、金融保险、医疗健康等潜力型服务产业发展;不断加强中医药、体育、教育等特色服务领域的国际交流合作,培育服务贸易新增长点。做大做强服务贸易主体,促进在岸与离岸业务融合发展,培育全球资源整合型服务供应商,集聚一批创新能力强、集成服务水平高、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服务贸易总部型企业,打造若干具有较强国际影响力的“上海服务”品牌企业,培育 100 家离岸业务额超千万美元的服务外包骨干型企业。加快服务贸易平台载体建设,建设国际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功能区,培育一批国际服

务贸易总部示范基地,提升上海服务外包交易促进中心、上海文化贸易语言服务基地、上海中医药国际服务贸易促进平台的功能,构建适应服务贸易发展特点的海外市场拓展、技术共享、宣传交流等促进机制。

#### 专栏 4:服务贸易创新工程

发挥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先行先试的优势,探索优化服务贸易支持政策,促进新兴服务贸易领域加快发展,将上海打造成为服务贸易创新高地。

(一)鼓励服务贸易领域的新模式和新业态发展。鼓励依托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开展服务贸易模式创新,大力发展数字贸易、技术贸易、文化贸易、专业服务、中医药、金融服务。鼓励企业承接高端服务外包业务,特别是医药研发、商务管理、工业设计和动漫网游等知识流程服务外包业务。推动邮轮经济发展。

(二)打造一批具有特色的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功能区。加快建设特色服务出口基地,培育 3—5 家“上海国际服务贸易总部示范基地”,认定一批本市服务贸易示范基地和示范项目,形成点(企业)、线(行业)、面(区域)立体发展格局。

(三)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的服务贸易公共服务平台。提升文化贸易、服务外包和中医药服务等平台功能,推进国际教育、医疗旅游、邮轮综合服务等领域的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开展形式多样的服务贸易促进活动,提升“上海软件贸易发展论坛”影响力。

8. 促进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支持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建设好中国(上海)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在全市设立一批跨境电子商务示范园区,支持企业建设出口商品“海外仓”和海外运营中心加快融入境外零售体系,支持企业通过发展保税展示销售、增设口岸进境免税店,建立全球商品进口网络和资源渠道。突破发

展离岸贸易,深化新型国际贸易结算中心试点,推进以人民币离岸业务为重点的离岸金融业务发展,加快吸引和集聚离岸贸易主体,研究支持离岸贸易发展的税收政策。推动发展转口贸易,促进洋山港、外高桥“两港”功能和航线布局优化,提高货物流转的通畅度和自由度,完善国际中转集拼和国际转口贸易枢纽功能。加快发展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培育一批运行规范有序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加强其通关、物流、退税、金融、保险等服务能力。

9. 充分发挥会展对贸易的促进功能。提高本市会展业的辐射力和影响力,加快建设国际会展之都。做大做强会展业规模和能级,引进若干个行业影响力强、带动效应显著的国际知名品牌展会,提升在沪举办的国家级展会能级,打造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上海自主品牌展会,培育一批有潜力、有特色的中小展会。积极培育境外展览项目,提升华交会海外展、上交会海外展等境外展会的影响力。集聚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市场活力的会展业主体,吸引国际会展相关组织在沪设立机构,增加本市经国际组织认证的机构和展会数量,推进国际知名会展企业落户,鼓励其与国内会展企业开展合作经营,打造有实力的展览集团和专业组展企业。推进会展业载体布局优化,支持浦东、青浦等区域推进展馆配套建设和产业集聚,打造会展业重点发展区。发挥大型品牌展馆行业引领作用,支持中等规模展馆专业化发展,引导小型展馆特色经营。支持会展业与相关产业联动发展,建成一批会展与商业、旅游、文化、体育等产业联动发展的示范平台与示范项目,促进大型展会与

大型活动、国际会议、专业论坛、节庆赛事的互动融合。

### (三)推动投资贸易深度融合,激发贸易增长新动能

10. 提高吸引外资的质量和水平。把利用外资作为主动参与全球价值链的有效途径,破除制约全球价值链发展的投资障碍或瓶颈,优化外商投资政策,发挥外资企业对贸易发展的重要作用。进一步放宽外资准入限制,以产业投资的增长带动贸易增长,扩大金融、航运、文化、医疗、体育、养老和专业服务等服务业领域开放,有序放宽汽车、化工、运输设备等制造业领域的外资股份比例限制,引进一批智能制造、新材料、节能环保等重点外资制造业项目。提升总部经济发展能级,促进地区总部增强在跨国公司全球经营网络中的话语权,完善跨国公司总部经济支持政策,实施亚太运营商计划,鼓励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投资性公司等功能性机构集聚,推进已有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拓展贸易、研发、物流和结算等全球营运功能,打造亚太区订单中心、供应链管理中心和资金结算中心。加强与港澳台经贸投资合作,深化内地与香港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CEPA)、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ECFA),继续扩大对港澳台服务业开放,促进沪港、沪澳及沪台经贸深度融合。

#### 专栏 5:总部经济提质工程

顺应全球贸易投资发展新趋势,着力引进和培育一批高能级市场主体,鼓励在沪跨国公司向研发、设计、物流、结算、销售等功能拓展,提高本土企业跨国经营能力,进一步促进投资带动贸易。

(一)实施亚太运营商计划。建设跨国公司亚太地区总部集聚地,推动形成亚太区的订单中心、供应链管理中心和资金结算中心。鼓励在沪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提升能级、拓展功能,力争至“十三五”末,落户上海的亚太区或更大区域地区总部超过100家。

(二)引进外资研发中心。落实外资研发中心发展的相关政策,年均增加10家左右外资研发中心,支持外资研发中心转型升级为全球性研发中心和开放式创新平台。

(三)认定培育一批贸易型总部。鼓励具有国际国内资源配置能力的企业在沪设立贸易型总部,认定一批贸易型总部企业。做好投资贸易类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引进工作,推动国际展览协会、全球企业不动产协会等落户。

(四)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的本土跨国公司。鼓励企业以股权投资、战略联盟、技术许可、基金投资等方式创新对外投资。支持和引导企业投资并购境外高新技术企业,设立境外研发和孵化基地,支持和引导企业扩大营销平台、知名品牌和优质消费品的投资与并购,在上海自贸试验区探索建设跨境股权投资中心。

11. 推动更高水平的走出去。把对外投资作为主动布局全球价值链的关键举措,推动产品输出、产业输出与资本输出相结合,促进国内产品、设备、技术、标准和服务等一体化走出去。积极开展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推动钢铁、电力、化工、轻纺、汽车、工程机械等优势制造企业加快国际布局,开展境外技术、资源、能源投资合作,鼓励境外工程承包加快模式创新,推动投资带动成套设备等出口。充分发挥跨境投资并购的积极作用,有效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构建全球分销平台和网络,收购境外知名品牌,充分发挥协同效应,促进国内消费升级和消费回流。提升本土跨国公司的能级和水平,鼓励金融资本和产业资本联合走出去,

发展跨国并购基金和跨境股权投资,主动布局全球价值链、产业链、供应链,发挥投资对贸易的带动作用。

### 专栏 6:装备走出去提速工程

主动参与布局全球产业链,有序推动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带动产品、技术、标准和服务一体化走出去。

(一)优化境外产业布局。支持本市装备制造企业参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互联互通项目建设。推动本市优势产能向东南亚、中亚、西亚、北非等地区有序转移。鼓励本市装备制造企业通过并购、参股、合作等方式,获取境外知名品牌、营销网络和先进技术。

(二)鼓励境外承包工程模式创新。支持企业探索以项目管理总承包、建设—经营—转让、公私合营等方式承接境外工程项目,带动装备和大型成套设备出口。

(三)加快装备走出去基地建设。提升临港地区“上海市装备走出去和国际产能合作示范基地”能级,推动知名装备制造业企业拓展国际市场,形成装备制造业规模和品牌效应。

(四)完善装备走出去投融资服务。优化调整相关财政支持政策,推动政策性金融机构、私募资本等与企业有效对接,助推本市装备制造业走出去。

(五)强化走出去公共服务供给。打造信息服务、融资服务、投资促进、人才培养、风险防范等“五位一体”的公共服务体系。

12. 完善贸易投资促进服务体系。加强对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跨大西洋贸易与伙伴协定(TTIP)的研究,主动适应全球贸易投资规则新变化,更加注重中高端人力资源供给、知识产权保护、技术产业化的便捷程度,制定出台相关便利化举措。加强和友好城市、姐妹城市等经贸合作,与驻沪领事机构、投资和贸易促进机构建立经贸合作对话机制。完善信息共享、咨询服务、投资合作等贸易投资促进平台建设,充分发挥商协会、驻外机构、海外

企业和“走出去”服务联盟等民间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强化贸易促进、投资咨询、会议展览、法律仲裁、信息交流等领域的国际合作。推进国际经贸组织或分支机构、国际贸易投资服务机构等集聚，引进一批与贸易有关的国际货代、商业保理、法律服务、会计审计、典当拍卖、信用服务等专业服务机构。

13. 推进贸易中心载体建设和布局优化。持续发挥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对外开放的窗口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完善考核评价和动态管理体系，推动国家级经开区与自贸试验区开放联动，培育产贸联动的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发展基地。支持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整合优化，推动出口加工区向综合保税区转型，打造一批贸易中心优质载体。建设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和商贸功能区，大力吸引各类总部企业入驻，形成总部经济发展新高地。支持虹桥商务区建设服务长三角、面向全国和全球的一流商务区，促进高端商务、会展和交通功能融合发展，加快建设贸易中心重要承载区。推动临港等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产业基地形成装备走出去示范效应，促进产业带动贸易。充分发挥世博园区、黄浦江两岸、国际旅游度假区、上海中国邮轮发展实验区等重点功能区域建设对商业、贸易、投资的带动作用。支持区县结合自身区位优势、产业基础，打造各具特色、功能互补的贸易中心重点区域。

#### （四）提升内需市场能级，促进新消费创造贸易新供给

14. 增强对国内外消费吸引力。实施“国内国际、双管齐下”的大消费策略，进一步提高上海商业的集聚度、繁荣度、便利度，提升

上海消费市场的国际竞争力、吸引力和辐射力,加快建设国际消费城市。优化商业网点布局,以传承城市商业文化、保持城市整体风貌为核心,加快商圈功能优化、业态调整和形态改造,推进大型娱乐设施和商业综合体等有序发展,建设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和美誉度的商圈和特色商业街区。支持存量商业设施转型调整、有机更新,提高新增商业用地供给的有效性和精准度。促进优质商品和服务集聚,更加突出丰富市场层次和提升消费能级,进一步汇聚国内外知名消费品牌,培育和引进一批本土品牌商品和具有高品牌价值的商业企业,增加优质进口商品直销渠道,逐步扩大退税商店规模,探索开设市内免税店,实现在上海买全国、买全球,扩大外来消费吸纳力。提高商业核心竞争力,鼓励企业加强商品设计开发,建立高素质的买手队伍,发展自有品牌、实行买断经营、开发定牌商品。支持企业跨界跨业融合,发展高科技、定制化、体验式的新业态新模式,为消费者提供更多个性化商品和服务。打造国际时尚之都,集聚全球顶尖时尚设计和品牌创新资源,引导培育时尚消费热点,深化上海时装周与伦敦、米兰、巴黎时装周合作机制,提升上海时装周国际影响力。

15. 培育和挖掘新消费增长点。以扩大服务消费作为消费结构升级的重点,大力发展文化、旅游、健康、信息、绿色等新兴消费热点,推进会商旅文体联动,打造多点支撑的消费增长格局。大力发展文化消费,丰富上海购物节、上海旅游节、上海电影节等大型活动的内涵,鼓励举办各类特色鲜明的文化活动,加强文化创意产

品设计和开发。培育都市旅游消费,加强重点旅游区域商业等设施配套,建设和开放更多旅游休闲活动区,加强邮轮母港建设,鼓励发展特色餐饮、主题酒店,增加品质化、多样化的旅游产品供给。提升健康消费品质,鼓励健康管理、体育健身、中医保健、高端医疗等健康产业发展,满足个性化、多层次的健康服务需求。积极扩大信息消费,促进数字内容、动漫游戏、新媒体等发展,加快智能家居、可穿戴设备、虚拟现实技术等领域的研发和应用。倡导绿色循环消费,大力推广使用绿色低碳节能产品和绿色包装、绿色物流,深化再生资源回收与生活垃圾清运体系网络“两网协同”试点,探索各具特色的资源回收与垃圾清运新模式。推进高品质、便利化生活性服务消费,建设“互联网+生活性服务业”创新试验区,实施“服务到家”计划,布局一批集聚养老、家政、餐饮、家电维修等社区便民生活服务示范区,落实新建社区商业和综合服务设施面积占社区总建筑面积比例不低于10%的政策。

#### 专栏7:新消费引领工程

以新消费引领消费结构升级,进一步拓展丰富消费内涵,打造特色消费载体,培育新兴热点消费,优化消费综合环境。力争“十三五”期间市场消费总额增长显著快于同期经济增速,最终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70%左右。

(一)扩大消费有效供给,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丰富市场层次、提高品牌聚集度,实现买全国、买全球。实施“上海优礼”计划,培育一批优礼品牌产品和品牌商店,打造一批“伴手礼”拳头产品。加快培育一批本土品牌商品和具有高品牌价值的商业企业,扩大上海商业在全球的影响力。顺应生活消费方式向发展型、现代型、服务型转变的趋势,促进服务消费、品质消费、时尚消费等新消费领域发展。

(二)增强消费集聚能力,打造有国际影响力的商街商圈和品牌。加快功能优化、业态调整和形态改造,加大商业领域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力度,发展具有国际影响力和美誉度的世界级商圈和商业街。深化会商旅文体联动发展,建设一批会商旅文体联动发展示范平台与示范项目。增强对境内外消费者的吸引力,扩大综合消费规模。

(三)优化消费综合环境,进一步提升上海消费和创业创新吸引力。优化各类商业服务设施布局、完善新消费相关领域基础公共服务,提高消费的可达性和便利性。弘扬诚信商业文化,规范市场秩序,降低流通成本,提升消费体验。推动离境退税商店备案机制便利化。加强消费需求 and 趋势分析,构建覆盖商品、服务等在内的消费统计体系。

16. 促进“互联网+商业”模式创新。以加快电子商务与传统商贸融合创新为核心,增强消费新动能,拓展消费新领域。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引导传统商业企业发展线上业务,网络零售企业拓展线下功能,实现线上线下资源整合,提高全渠道营销能力。加快推进体验式智慧商圈建设,促进商圈内各种商业模式和业态优势互补、信息互联互通、市场资源要素共享。深化电子商务创新应用,推动农业农村、旅游、教育、医药等领域电子商务发展,深化电子商务在智能消费等新兴领域应用,探索“电子商务平台+社区智能便利+集成网络终端”等社区商业新模式。鼓励电子商务创新创业,发挥电子商务领军企业等作用,建设一批国际先进水平的创新孵化器,培育一批模式创新、业态创新的电子商务企业,激发创新创业活力。深化电子商务国际交流合作,吸引国内外知名电子商务企业总部、功能总部和区域总部集聚,打造一批线上线下融合、商品服务融合、内贸外贸融合、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电子商务平

台,建设全球电子商务中心城市。

### 专栏 8:生活性服务业提质工程

推进生活性服务业便利化、精细化、品质化发展,全面提升服务能级和行业规范化水平。

(一)聚焦重点行业,实施五大领域提质计划。实施家政服务业、餐饮服务业、美丽时尚服务业、幸福婚庆服务业、家电维修服务业生活性服务业提质工程。到“十三五”末实现家政持证上门服务覆盖率达80%以上,创建5000家绿色餐厅,推进黄浦美博佳汇、奉贤东方美谷等美容健康产业基地建设,打造中国(上海)现代婚博会、全国婚礼时尚周等婚庆品牌活动,打造一批家电维修品牌企业。

(二)聚焦重点区域,建设“互联网+生活性服务业”创新试验区。在长宁区等开展“互联网+生活性服务业”创新试验区试点,实施放宽外资准入、开展登记改革、创新监管方式等,推进技术和业态创新,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成果,并逐步将试点成果复制推广到全市。

(三)聚焦重点项目,实施“服务到家”计划。支持东方网等品牌企业开展智慧社区服务到家项目建设,成立上海“服务到家”合作联盟,形成线上线下融合的社区服务消费新业态。整合社区服务网点资源,布局100家左右集养老、家政、洗衣、餐饮、维修、理发、生鲜、寄存、快递等为一体的社区便民生活服务示范区,解决“最后一公里”服务难题。

### (五)完善现代市场体系,推动贸易流通能级迈上新台阶

17. 建设面向国际、服务全国的大市场。大力发展平台经济,实施“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推动传统商品交易市场转型升级,支持市场功能向集成交易、物流、金融、数据等服务拓展,努力实现全要素、全天候交易和全过程、全方位服务。聚焦有色金属、钢铁、化工、医药、汽车等传统领域,以及数据服务和专业服务等新兴领域,打造一批百亿、千亿、万亿级强辐射、高能级的市场和平台。建

设对接国际的大宗商品交易规则制度,以有色金属市场建设为突破口,在自贸试验区内推动期货市场和现货市场、保税交易和非保税交易、一般贸易和转口贸易联动发展,持续提升“上海价格”和“上海指数”影响力,进一步增强市场的资源配置功能。建立适应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市场规则,着力消除行政壁垒、打破地区封锁,促进国内外市场要素自由流动,推动“规则体系共建、创新模式共推、市场监管共治、流通设施互联、市场信息互通、信用体系互认”,提升上海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的辐射力和影响力。

18. 培育具有高端要素配置能力的市场主体。大力发展贸易型总部企业,充分发挥批发业“服务全国、链接全球、上拓资源、下控渠道”的供应链整合能力,集聚一批具有采购、分拨、营销、结算、物流等单一或综合贸易功能的总部机构。大力拓展流通企业国际分销渠道,支持有条件的流通企业走出去,在全球范围内整合产业链,建设境外营销、支付结算和物流服务网络。促进流通业先进技术应用创新,布局一批物联网和供应链管理技术应用重大战略项目,实施流通业流程再造。重点推进基于大数据的精准信息服务、基于第三方支付及互联网金融的支付服务、基于城市智慧物流配送服务等技术的示范应用。实施流通品牌战略,推进商贸流通企业品牌和商品品牌的名牌化,鼓励老字号品牌创新发展。建设包括政府公共服务、市场专业服务和行业协会自律服务的中小商贸企业综合服务体系,培育一批“名、特、优、新、惠”中小流通企业。

19. 健全立体化网络式流通基础设施。建设联接国内外的现

代物流大通道,完善重点物流园区、专业物流基地网络,加强海空港枢纽物流设施和多式联运能力建设,进一步完善重点物流园区分拨中心、公共及专业配送中心、城市末端配送节点三级城市配送物流网络,形成东西联动、辐射内外、层级合理、有机衔接的物流业空间新格局。大力发展高端物流服务功能,推动第三方物流及平台型物流加速发展,深化以托盘和物流包装及其循环共用为重点的物流标准化建设,提升流通效率,降低社会物流成本,充分发挥物流对国际贸易中心建设的支撑功能。加强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建立农产品市场公益性实现机制,构建布局合理、流转顺畅、安全高效的农产品流通骨干网。支持西郊国际农产品市场在实现本市农产品一级批发全覆盖基础上,主动对接服务长三角,成为长三角乃至全国农产品流通体系的重要枢纽和国际一流农产品交易市场。健全农产品产销衔接体系,完善重要商品追溯体系、市场应急调控和储备机制。加大流通基础设施信息化建设力度,加快推进商圈、社区等流通网络和节点的互联网、物联网、移动通信等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

20. 建立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流通治理模式。深化国内贸易流通体制改革和发展综合试点,按照“市场决定、政府有为、社会协同”三位一体原则,构建市场主体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社会共治格局。着力清除市场壁垒,在内贸流通领域推进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建立企业经营行政管理目录,促进企业自主决策、平等竞争。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推广“事前告知

承诺、事中分类评估、事后联动奖惩”的信用监管模式，建立信用公示预警制度。构建商务信用体系，强化上海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功能，完善商务信用征信、评信和用信机制，形成公共信用信息与市场信用信息之间的交互共享机制。建立市场化综合信用评价机制和第三方专业评价机制，形成多方参与、业界共治的治理新模式。大力倡导诚信商业文化，发布行业和区域商务诚信指数。

### 专栏 9：市场流通创新工程

以流通技术为引擎，以制度创新为支撑，创新流通发展模式，建立适应大流通、大市场发展需要的新型流通管理体制，积极发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流通新引擎作用，突出“创新发展、市场规则、市场治理”三大领域“系统集成”，着力构建以商务信用为核心的新型流通治理模式。

（一）大力发展平台经济，增强国际贸易中心大市场的资源配置功能。制定出台加快推进平台经济发展的支持政策。在浦东新区、普陀区、长宁区、宝山区等区域，建设平台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区，推动企业运用互联网、物联网技术集群式发展。在上海自贸试验区内，继续推进金属、矿产、能源、化工、农产品等领域大宗商品保税交易平台建设，发展红酒、咖啡、茶叶等消费类进口商品交易平台。探索商品交易市场制度创新。

（二）实施“互联网+流通”计划，打造国际贸易中心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新引擎。推动互联网技术在商业领域的创新应用，认定一批物联网和供应链技术应用示范企业。加强对电子商务示范园区的分类指导，鼓励工业开发区等各类园区向新型电子商务园区、孵化创业园区转型。在普陀、金山、长宁等区建设“互联网+”创新实践区。实施电子商务末端配送行动计划，支持大型电商企业在物流园区建设枢纽型配送仓库和仓储物流基地，发展第三方仓库仓储模式。

（三）围绕降本增效，建设国际贸易中心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在快速消费品、农产品、医药行业等领域率先使用推广新型标准化物流器具，实施农产品物流包装标准化。成立全国城市标准化创新联盟，率先在物流设施设备等领域出台一系列标准。建设长三角物流标准化的公共信息服务平台。

(四)诚信为本,完善国际贸易中心的新型流通治理模式。稳步推进商务诚信体系建设试点,深化商务诚信公众服务平台功能,在大宗商品、家居流通、网络零售等领域试点建设一批市场信用信息子平台,推动商务信用征信、评信和用信标准规范率先在内贸流通领域全覆盖。

## (六)增强服务辐射功能,拓展贸易发展新空间

21. 建设支撑国家自由贸易区和“一带一路”战略的重要枢纽城市。落实国家自由贸易区战略,全方位参与自由贸易区等各种区域贸易安排合作,深度服务参与国际规则制定,构建互利共赢的自由贸易区网络。构筑“一带一路”贸易投资网络,加快与沿线国家部门和重要经贸节点城市等签署经贸合作协议和备忘录,积极争取亚投行、丝路基金等加大对上海“一带一路”重大项目的支持。鼓励企业到沿线国家开展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通过投资、承建等方式合作建设境外经贸合作区和产业园区。发掘“一带一路”贸易增长点,充分利用本土和沿线国家的品牌展会等平台扩大进出口规模,支持沿线国家在沪建立进口商品直销网点,合作建立营销网络、仓储物流基地、分拨中心等,推进与沿线国家实现贸易稳步增长。壮大“一带一路”贸易商联盟。

22. 增强服务辐射长江经济带的贸易功能。构建跨区域贸易投资网络,推动符合产业导向的企业在长江经济带合理布局,实现长江经济带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发展,深化产业转移促进中心(商务部上海基地)平台功能,建设服务长三角、服务长江经济带、服务全国的贸易投资和产业合作平台,与长江经济带沿线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共建跨区合作园区和合作联盟。深化长江经济带大通关

协作机制,加快长三角和长江经济带地方电子口岸信息联网,探索建立长三角区域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的途径和方式。推进长江经济带区域市场一体化建设,深入实施“长江经济带商务引领工程”,将长三角区域市场一体化发展合作机制放大到长江经济带,建立长江经济带物流标准化托盘循环共用体系,建立高效畅通、全程冷链、安全规范的区域农产品流通体系,推进区域信用体系建设一体化。

23. 推进贸易中心与国际经济、金融、航运中心建设联动。发挥贸易与经济、金融、航运互为支撑、互相促进的作用。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与贸易协同发展,不断完善现代服务业为主体、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引领、先进制造业为支撑的新型产业体系,提升上海贸易发展的质量和水平。强化金融对贸易发展的支撑作用,大力发展贸易金融,创新贸易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鼓励金融机构为贸易企业提供融资和信贷支持。拓展自由贸易(FT)账户功能,推进国际贸易、对外投资以人民币计价,发展离岸金融促进离岸贸易发展。进一步完善贸易企业融资信用担保体系建设。深化航运对贸易发展的助推作用,加强集疏运体系和航运服务体系建设,推进航空和水运口岸复合型枢纽建设,延伸航空服务价值链,提高货物贸易通行能力。加快航运服务业扩大开放和口岸服务环境优化,提高对航贸要素市场的吸引力。

24. 服务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构建面向国际的创新合作平台和机制,更有效地统筹利用国际国内创新资源,

促进技术贸易加快发展。构建辐射全球技术贸易网络,用好中国(上海)国际技术进出口交易会等国家级创新交流平台,以技术贸易市场吸引全球企业在中国发布最新创新成果。加快建设国家技术转移东部中心、上海市国际技术进出口促进中心、南南全球技术产权交易所等技术转移交易机构,鼓励发展行业性、区域性知识产权和技术转移战略联盟。发挥外资研发溢出效应,到“十三五”期末,累计引进的外资研发中心超过450家,支持外资企业在沪设立全球研发中心和实验室,鼓励外资研发中心转型升级为全球性研发中心和开放式创新平台,鼓励外资研发中心与上海市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共建实验室和人才培养基地,支持外资研发中心的新技术、新产品等进入市场。支持本土跨国企业加快布局全球创新网络,通过境外投资高科技企业、并购或新设研发机构、在境外产业园区建设研发基地等方式获取海外创新资源。营造更加适于创新要素跨境流动的便利环境,简化各类企业研发用途设备和样本样品进出口、研发及管理人员出入境等手续,优化非贸付汇的办理流程。

为确保圆满完成“十三五”时期上海国际贸易中心建设的各项发展任务,要强化规划实施保障,开展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和评估工作。要与国家有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围绕服务国家战略承担更多贸易、流通和投资领域的改革试点。完善以国际贸易中心建设工作推进小组为主的多层次合作共建机制,广泛动员全社会力量,充分调动各区县、开发区、重要功能区的积极性,提高社会组

织、高等院校、研究机构、新闻媒体等参与度。完善规划实施的配套政策和措施,聚焦国际贸易中心发展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优化财政资金的支持内容和方式。

附件：1. 名词解释

2. 指标解释

## 名词解释

1. 优进优出。实施优进优出战略是“十三五”期间我国加快对外贸易优化升级、建设贸易强国的重要举措。“优进”，是指从我国长远和根本利益出发，根据国情有选择地进口紧缺先进技术、关键设备和重要零部件；“优出”，就是既要出口高档次、高附加值产品，也要推动产品、技术、服务的“全产业链出口”。

2. 企业准入“单一窗口”制度。是指投资者或申请人通过政府统一的平台一次性提交企业设立、运营所需材料，并通过该平台取得相关证照的制度安排。2013年10月起，自贸试验区在全国率先探索实施一口受理、综合审批和高效运作的企业设立“单一窗口”制度。目前，通过自贸试验区企业准入“单一窗口”，新设外资企业备案、“三证合一、一证一码”，以及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印铸刻字准许证、法人一证通等行政审批(备案)事项实现了一次申报、一口受理、多证(照)联办，办事流程大为简化，办事时限大幅缩短。

3. 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指国际贸易企业通过统一的平台一次性向贸易管理部门提交相应的信息和单证，相关管理部门对企业提交的信息数据进行集中处理。

4. “一线放开、二线安全高效管住”的贸易监管制度。是指自

贸试验区在贸易便利化方面的重要制度创新,包括“先进区、后报关”“区内自行运输”“批次进出、集中申报”等通关便利化的改革举措,并在一线出境、二线入区环节实现通关单无纸化。

5. 货物状态分类监管。是指根据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管理特点,将货物状态分为保税货物、口岸货物、非保税货物三种不同状态。海关通过实施“分类监管、分账管理、标识区分、联网监管、实货管控、风险可控、信息共享”的监管模式,实现对不同状态货物的有效监控,方便对各类状态货物统一开展物流配送和加工贸易,推动内外贸一体化发展。

6. 亚太示范电子口岸网络。指覆盖亚太乃至全球主要口岸的国际贸易通关信息网络,其运营主体亚太电子网络运营中心,是服务亚太地区供应链互联互通和贸易便利化的重要信息交换枢纽,通过引入国际贸易适用的数据标准,将国际贸易数据简化和标准化,实现 APEC 各经济体间数据互联、互通、互用。亚太电子示范口岸网络是上海主动对接高标准国际贸易投资规则,推进贸易监管制度创新的有益探索,也是实现 APEC 各经济体间示范电子口岸最佳案例推广的重要路径。

7. 国别商品中心。是指通过搭建各个国家的商品贸易展示平台,增进与各国的经贸合作,并通过拓展保税展示交易功能等方式促进一般消费品进口。国别商品中心需各国驻沪总领馆认可。

8. 汽车平行进口。是指贸易商未经品牌厂商授权,从海外市场购买汽车,并引入中国市场进行销售。

9. 出口商品“海外仓”。是指出口企业(主要指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在除本国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建立的商品仓库,货物从本国出口后储存到该国或地区的仓库,再根据卖家指令将商品送达境外的消费者。“海外仓”一般分为自建或租用两种方式。

10. 离岸贸易。是指中国的商业机构提供的货物直接由关境外的生产地付运到客户而不经中国海关,中国的商业机构从中赚取差价或佣金。

11. 转口贸易。是指中国的商业机构提供的货物从关境外的生产地运往中国,在中国不经过加工再销往消费国,中国的商业机构从中赚取差价或佣金。

12.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是指为中小微企业进出口提供物流、通关、收汇、退税、信保、融资等服务的外贸企业。

13. 新型国际贸易结算中心试点。是指在整合此前已开展的跨国公司总部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境内外币资金池和国际贸易结算中心外汇管理等试点基础上,将三类账户合并为国内和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通过外汇资金集中管理,降低跨国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盘活境内外资金。跨国公司可同时或单独设立国内、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集中管理境内外成员企业外汇资金,开展资金集中收付汇,轧差净额计算。

14. 亚太营运商计划。是自贸试验区总体方案中的一个功能性项目,是指通过跨国企业以自贸试验区为枢纽的贸易订单、物流分拨、资金结算在亚太区乃至全球范围内的流动和管理,促进其区

域订单中心、供应链管理中心和资金结算中心在亚太区形成,完成统筹国内、国际市场,统筹在岸、离岸业务,统筹贸易、物流和结算环节的运作模式的建立。亚太营运商计划是上海发展总部经济的一个组成部分,也是一项长期和动态的企业发展培育计划。

15.“一带一路”贸易商联盟。是指是由上海进出口商会联合外经贸企业协会、中国国际贸易学会、中国机电商会、中国五矿商会、中国轻工商会、中国纺织商会、中国食土进出口商会和江苏、浙江、安徽、南京、宁波等长三角省市外贸商协会,以及新疆华和集团等多家单位共同发起筹建的非盈利性机构,旨在促进“一带一路”贸易畅通。联盟采取开放合作模式,邀请“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商(协)会和企业加入,目前已有近百家商协会和企业自愿成为联盟的共同发起人单位。

16.平台经济。是指基于互联网、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以多元化需求为核心,全面整合产业链、融合价值链、提高市场配置资源效率的一种新型经济形态。

17.长江经济带商务引领工程。是指商务部在全国商务领域部署落实长江经济带战略的重要举措,重点是推动东部地区外向型产业有序向中西部地区转移,形成梯次布局、海陆统筹、东西互动的沿江开放型经济体系。同时,建设长江经济带一体化流通体系,促进沿江省市的市场融合。

18.“两网协同”试点。全称是再生资源回收与生活垃圾清运体系“两网协同”试点,是指以资源整合、优势互补为出发点,围绕

统筹规划网络布局、统筹共享设施设备、统筹协作回收服务、统筹叠加激励机制、统筹策划宣传活动,开展协同合作,探索体制机制突破,共同促进城市垃圾减量与资源增量。

## 附件 2

# 指标解释

1. 规模以上本土跨国公司。是指总部设在上海,在全球范围内进行经营活动,其投资、生产、经营分布在两个及以上国家,年度境外销售收入规模 1 亿美元及以上的企业。

2. 贸易型总部。是指境内外企业在上海设立的,具有采购、分拨、营销、结算、物流等单一或综合贸易功能的总部机构,既包含传统贸易企业,也包含基于互联网等信息技术从事撮合交易或提供配套服务的平台型贸易企业。

3. 口岸货物进出口额占全国的比重。是指在上海口岸进出口的货物(可以通过上海海关报关,也可以是异地海关报关的全国所有企业)进出口额在全国货物贸易总额中的比重。

4. 服务贸易进出口额占全市对外贸易的比重。是指上海服务贸易进出口额在全市货物和服务进出口总额中的比重。

5. 口岸货物国际中转比率。是指由境外启运,经上海港换装国际航线运输工具后继续运往第三国或地区指定口岸的货物量,在上海口岸货物总吞吐量中的比重。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高法院,市检察院。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8 月 8 日印发

---